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自願公告

建議透過本集團於發起人的股權對SPAC進行間接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意傢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初步透過於ACE Promoter (SPAC發起人之一)的股權對SPAC進行間接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獲SPAC告悉其已經透過其獨家保薦人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以申請上市。

SPAC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僅旨在與一名或多名De-SPAC目標公司進行De-SPAC交易。於物色De-SPAC目標公司時，SPAC擬將精力集中於亞洲經營生物技術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產業的公司，重點放在中國。然而，SPAC並無排除有可能於任何其他商業行業、領域或地理區位尋求收購或業務合併機會的可能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瞭解SPAC尚未就De-SPAC交易選擇或接觸任何特定的De-SPAC目標公司，亦未就De-SPAC交易進行任何實質性磋商或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發起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禁售規定，直至De-SPAC交易完成後12個月為止期間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實益擁有任何SPAC(包括於De-SPAC交易完成後的任何繼任公司)證券(包括發起人因發行、轉換或行使B類股份、發起人認股權證或觸發發起人的盈利支付權而實益擁有的任何SPAC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前述相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謝錦鵬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SPAC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上市的詳情(包括發售的規模及架構以及本集團的投資額)尚未最終確定。

進行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依然是亞洲發展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並已從COVID-19疫情中表現出強勁的經濟復甦。本公司預計，亞洲，尤其是中國的預期長期經濟增長，將為SPAC提供一系列強大、具有吸引力及前景廣闊的De-SPAC目標公司。本公司相信，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依然強勁，特別是近年來生物技術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公司的上市。本公司相信，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將繼續吸引創新公司及投資者，從而可令作為聯交所公開上市公司的SPAC對潛在的De-SPAC目標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生物技術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產業的目標公司)更具吸引力。

因此，董事會認為投資是本集團投資生物技術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領域的良機，該領域具有快速增長的趨勢及良好的前景。作為其中一名發起人的投資者，本集團將可間接受惠於De-SPAC交易順利完成時的潛在回報。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上市的詳情(包括發售的規模及架構以及本集團的總投資額)尚未最終確定。根據本集團的預計承擔總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投資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投資預期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除投資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SPAC、發起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

一般事項

呈交予聯交所的SPAC上市文件的申請版本(「申請版本」)的編纂版本預計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上可供查閱。

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SPAC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發售架構、風險因素及De-SPAC交易等。股東應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可予作出重大變更。

投資及／或上市受(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的上市及買賣、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限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投資及／或上市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

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擬就投資及／或上市進一步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E Promoter」	指	ACE Promoter Ltd.，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SPAC發起人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意傢俬」	指	中意傢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類股份」	指	SPAC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A類普通股，及於De-SPAC交易後，繼任公司的A類普通股或SPAC的A類普通股可轉換或交換為繼任公司的有關其他普通股
「B類股份」	指	SPAC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B類普通股，及於De-SPAC交易後，繼任公司的B類普通股或SPAC的B類普通股可轉換或交換為繼任公司的有關其他普通股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De-SPAC目標公司」	指	De-SPAC交易的目標公司
「De-SPAC交易」	指	SPAC收購De-SPAC目標公司或與之進行業務合併，從而導致繼任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指	中意傢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於ACE Promoter (SPAC發起人之一)股權於SPAC作出的間接投資
「上市認股權證」	指	將向A類股份投資者發行的認購認股權證
「上市」	指	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設立及管理SPAC的人士
「SPAC」	指	Ace Eigh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就上市而言，其為並無經營業務的發行人，其成立的唯一目的是在預定義的時間段內就收購目標公司或與之進行業務合併而進行交易，以實現目標公司的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繼任公司」	指	因完成De-SPAC交易而產生的上市發行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主席)及楊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中明先生、伍頂亮先生、秦尤女士及陳奕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智傑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陳永德先生。

* 僅供識別